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核准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范围的批复

渝府〔2025〕17号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核准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的请示》（北碚府文〔202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不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土地，以及集中连片居住用地等共计244.82公顷土地调出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将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763.14公顷土地调入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调整后，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由原1531.99公顷调整为2050.31公顷，共4个组团、18个区块。其中，江东组团规划面积91.33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三圣镇春柳村委会、南至天府镇中心村大田坎社、西至上桥村坟坝组、北至三圣镇德圣村；温泉城组团规划面积17.60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澄江镇上马台村

湾头社、南至澄江镇澄江村碑沟社、西至澄江镇上马台村滴水坝社、北至 G212 国道；科学城组团规划面积 723.30 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北金路、南至北碚区界、西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北至西南大学家属区；蔡家组团规划面积 1218.08 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蔡家自贸区、南至鼎新大道、西至田坝子、北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调整后的开发区范围须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你区要督促指导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对开发区及工业集聚区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科学规划园区产业发展，加快完善规划建设范围的规划环评、安全评价等手续，加强项目准入和安全环保管理，加大重大项目招商、重点企业扶持、支柱产业培育力度，不断推进园区高水平发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